

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4#、5#、6#生产线模切段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CY2024020CGZX

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定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采购人）的委托，就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4#、5#、6#生产线模切段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ZJCY2024020CGZX

2、**采购内容及数量：**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4#、5#、6#生产线模切段设备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为 12000 万元。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预算价。具体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的制造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质疑与投诉：**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08:30—11:30，13:30—16:3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开标前，潜在的投标人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每份收取资料工本费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汇款时必须使用公对公账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报名费收款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208020909200030770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编号）报名费”字样。

(2) **报名方式：**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报名处（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必须留下报名单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否则因代理机构联系不上投标人而出现差错，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标书出售联系电话：17815943806。

7、报名时所需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带原件核对）：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钉钉号、邮箱、汇款凭证等）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简介、报名费缴纳凭证。

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14:0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当面递交，开标当天统一接收模式：在开标前半小时内，投标人直接将投标文件送至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开标室）

9、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1800735989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肖云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267925233

质疑联系人： 李娜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99717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4#、5#、6#生产线模切段设备采购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生产交付计划表》、《设备爬坡计划进度表》、《人力资源安排表》，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在收到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在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70 天后进行整体验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踏勘时间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开标室
10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月 日 14:00</u> 止，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14:00 开标地点：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4	履约担保	金额：中标总价款的 5%。 缴纳方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时，其履约担保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且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中标人应当续期。 缴纳时间：履约担保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天内且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退还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担保待履约责任期满（整体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不计息）。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整体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达成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后 270 天内进行）合格后付至总价的 90%，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总价的 98.5%（并同时提供合同价的全额发票），余款在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发票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必须和合同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	
17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由定标委员会按“价格竞争和择优”原则采取票决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如第一轮无单位得票超过半数，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中标候选人全部一次性淘汰），进行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有一家得票超过半数。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义乌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 (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19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产生。	
20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需要 ☒ 不需要	
21	是否需要对标候选人进行	☐ 需要 ☒ 不需要	

	面试	
22	其他	1)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23	失信行为处理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 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 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需方）。

2.7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供方）。

2.8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资质、资格的制造商；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4 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 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定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发布）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上述所列 8.1 及 8.2 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若无书面文件发布的，则以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总部经济园 A5 幢 12 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9.3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 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说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说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 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是对参投货物技术规范的描述和参投单位资格的描述，并包含资格、资信和服务等内容。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密封。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 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有效的投标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会）；

(5)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出席投标会）；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包括：拟投设备说明（包括产地、材质、性能指标等）；

(7) 执行的技术标准说明；

(8) 设备检测报告；

(9)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偏离表）

(10) 产品宣传册、操作说明书等印刷资料；

(11) 设备的技术服务、详细维修保养计划和培训计划方案；

(12) 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需投标人作出说明或描述的；

(13) 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保险费、关税、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杂物清运费、铭牌制作费、吊装费、上门安装

调试费、专利费、培训费、质量保证期间维修及换零件费、人员差旅费、验收检测费、计量服务费用等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 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 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 13 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 A3 纸），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

标人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5）中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6）因中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8.2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不计息）。

19、采购代理服务 fee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6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208020909200030770

开户银行：工行义乌港城支行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4 年 月 日 14:0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2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2.1 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采购人在招标仪式开始前半个小时，即 2024 年 月 日 13:30-14:00 接收投标文件。

22.2 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

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义乌市绿色动力小镇，用地面积为约 790549 平方米（约 1186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 万平方米；主要由一期厂区、二期厂区、宿舍生活区组成；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办公、锂电池电芯生产及模组、Pack、测试配套原料及成品仓库、动力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高管公寓、共享服务中心、活动场所等。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有关的锂电池电芯生产及模组设备采购。

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4	台	143.5AH
1.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4	套	
1.2	加强筋模块（正极预留安装空间以及孔位）	0	套	
1.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4	套	
1.4	激光切割模块	14	套	
1.5	FFU 模块	14	套	
1.6	测长模块	14	套	
1.7	主牵引模块	14	套	
1.8	风刀除尘模块	14	套	
1.9	检测模块	14	套	
1.10	分条模块	14	套	
1.11	毛刷模块	14	套	
1.12	收卷模块	14	套	
1.13	除尘模块	14	套	
1.14	过辊模块	14	套	
1.15	除铁模块	14	套	
1.16	控制模块	14	套	
1.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4	套	
2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8	台	143.5AH
2.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8	套	
2.2	加强筋模块	18	套	
2.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8	套	
2.4	激光切割模块	18	套	

2.5	FFU 模块	18	套	
2.6	测长模块	18	套	
2.7	主牵引模块	18	套	
2.8	风刀除尘模块	18	套	
2.9	检测模块	18	套	
2.10	分条模块	18	套	
2.11	毛刷模块	18	套	
2.12	收卷模块	18	套	
2.13	除尘模块	18	套	
2.14	过辊模块	18	套	
2.15	除铁模块	18	套	
2.16	控制模块	18	套	
2.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8	套	
3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8	台	147.9AH
3.1	放卷及纠偏模块	8	套	
3.2	加强筋模块（正极预留安装空间以及孔位）	0	套	
3.3	行进纠偏器模块	8	套	
3.4	激光切割模块	8	套	
3.5	FFU 模块	8	套	
3.6	测长模块	8	套	
3.7	主牵引模块	8	套	
3.8	风刀除尘模块	8	套	
3.9	检测模块	8	套	
3.10	分条模块	8	套	
3.11	毛刷模块	8	套	
3.12	收卷模块	8	套	
3.13	除尘模块	8	套	
3.14	过辊模块	8	套	
3.15	除铁模块	8	套	
3.16	控制模块	8	套	
3.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8	套	
4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2	台	147.9AH
4.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2	套	
4.2	加强筋模块	12	套	
4.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2	套	
4.4	激光切割模块	12	套	

4.5	FFU 模块	12	套	
4.6	测长模块	12	套	
4.7	主牵引模块	12	套	
4.8	风刀除尘模块	12	套	
4.9	检测模块	12	套	
4.10	分条模块	12	套	
4.11	毛刷模块	12	套	
4.12	收卷模块	12	套	
4.13	除尘模块	12	套	
4.14	过辊模块	12	套	
4.15	除铁模块	12	套	
4.16	控制模块	12	套	
4.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2	套	

二、招标要求

★设备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模切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技术协议-147.9》、《模切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技术协议-147.9》、《模切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技术协议-143.5》、《模切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技术协议-143.5》、《设备开发通用协议》、《IOT 平台设备协议规范》，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技术规范偏离表（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并加盖公章，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偏离内容勾选偏离情况，若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详细说明。所有设备出厂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铭牌，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及保管

（1）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这类包装应适应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址，因不当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2）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送货至交货地址。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前，其毁损灭失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货物在装运前由投标人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及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及负责索赔。货物到达现场后初步验收完成并移交给采购人前，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负责卸货、搬运、堆放及保管，并由投标人承担保管责任。

（4）投标人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以及保管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由投标人负责立即更换或补齐，不得延误安装工期，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5) 货物发运前, 投标人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 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00% 的运输一切险, 保险区段为投标人仓库到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后60日内。

2、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完成时间: 具备调试环境, 设备到货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联调的, 按照合同第 10.1 条进行处理,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及《设备爬坡计划进度表》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未按时完成爬坡计划等安装调试工作的, 视同投标人逾期交货, 按照合同第 10.1 条进行处理, 采购人因此承担的采购人客户违约金, 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爬坡等安装、调试阶段, 物料需求量不得超出《技术协议书》约定的数量, 超出部分由投标人承担费用。

(3)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所有的软件 and 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 投标人负责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配件及相关辅材、线缆等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保证设备 MES 系统, 由其自主开发设计。

(5) 因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等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等免费进行培训。

3、培训: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1)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维护即为 2 年质量保证期过后免收人工费, 只按成本价收取更换零件的费用)。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按需自行配备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维护要求;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 需要现场维护的, 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投标人支付采购人 20000 元(RMB)/次的违约金。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影响产线运行的,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现场维护 3 天仍不能解决的, 投标人应提供替代品并将设备自费运回维护, 待修好后运还采购人。投标人如违反本条约定, 采购人可自行维修, 维修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 投标人按照其提供《人力资源安排表》，安排对应人力并提供工程师名录给到采购人，以保障采购人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如实际人数少于与本合同约定人数，一经发现，按照实际少于人数，投标人支付采购人 10 万元（RMB）/人次/天的违约金（按照《人力资源安排表》项目阶段配置对应人员）。

(3) 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可以对不合格或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和材料任意选择修理或调换。

(4) 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的配件耗材供应，且为合格正品，且提供给采购人的价格为成本价。

(5) 耗材供应、质量保证期后的零配件供应，结算方式为货到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期限转帐。

(6) 采购人正常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因合同设备造成采购人/采购人人员/采购人客户/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和/或人身损害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 在设备验收后，采购人需要对投标人设备进行技术协议要求以外的改造和增项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投标人需要无条件将对应改造及增项模块所需要的软件程序接口和源代码，开放给采购人及给采购人进行改造和增项的厂商，如违反本约定，则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履行违约责任。

(8)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造成民工欠薪上访或投诉事件的，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处以“书面严重警告”的不良行为记录。

(9) 若中标人设备验收不合格或不达标，经整改仍无法满足验收标准的，为保证设备运行采购人有权指定有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支持以达到验收标准，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用从中标人验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5、主要验收标准

(1) 标准与期限：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并在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达成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后 270 天内进行整体验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按双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合同约定设备制作、验收等按照双方签订的如下技术协议所注明相关条款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视为隐性要求纳入验收标准）：《技术协议书》(协议编号：)

(3) 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退还全部款项或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供设备，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

办理退款手续，并在退款后7日内自行办理退货事宜。投标人接到退货通知7日内不办理退款、退货、拉走设备，视为投标人授权采购人报废设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投标人收取相关仓储费用。

(4)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备每小时生产的数据量,同时提供通过数据采集、计算等方式来保证产品质量的方案。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有电脑屏显上及AGV等设备上需带有产投集团标志和LOGO，如需增加其他标志和LOGO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6、付款方法和条件：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整体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达成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后 270 天内进行）合格后付至总价的 90%，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总价的 98.5%（并同时提供合同价的全额发票），余款在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发票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必须和合同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

7、其他：

若使用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人员、加班作业等缩短工期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或与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2.2 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检查签到单位、投标书情况；由供应商通过现场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待技术标评标结束，进行商务标开标。在商务标开标时，由采购单位监督人现场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和监督唱标情况。开评标管理人员在开标室内拆封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并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宣读投标人名称、供货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采购单位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采购人当场签字确认。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进行询标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 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 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4.3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 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6.1、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有效技术标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8.1 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8.1.1 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8.2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组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0.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 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 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12.1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12.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定标

13.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

13.1 定标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3.4 采购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是否需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13.5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 7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场地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被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经核查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4、中标通知

14.1 中标候选人得票情况和定标结果应与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一致，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义乌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专栏（<http://www.yw.gov.cn/col/col1229456781/index.html>）。

14.2 定标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4.3 评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说明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当中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14.5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4.6 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 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5、合同签订

15.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邮寄方式进行签订。

1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5.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5.5 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管理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对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提交评标小组作废标处理，均不列入商务标评标。

2.1 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2.3 报价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一份投标书中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哪个有效的；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3 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3.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7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8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3.9 有影响评标公正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3.10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12 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4 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3.15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3.16 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过大，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设备配件不符合《设备开发通用要求》的；

3.17 未提交《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4、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废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二、评审程序

-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 2.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 3.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对商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商务标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技术标有效单位进行商务报价评审，商务标在开标室进行开封、唱标并作记录；对技术无效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的评审。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

- 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 1.2 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3 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 1.4 检查拟供设备的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 1.5 检查供货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 1.6 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具体评审办法

(1) 满分为 70 分（包括资信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

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指标类型	内容	评估细项	设备要求	技术评分标准	细分权重
技术评分（60 分）					
设备基本指标 (19 分)	IE 项目指标 (3)	尺寸（长*宽*高）	$L \leq 10500 \text{ mm}$, $W \leq 2300 \text{ mm}$, $H \leq 2600 \text{ mm}$	设备基础参数设计与厂房配置符合情况。	3
		设备总功率	功率 $\leq 50 \text{ KW}$	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都优于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2 分，设备基本参数超出标准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艺设备指标 (7)	工艺动作流程实现能力	双轴放卷，红光定位上料，弧形辊展平，放卷纠偏，正反面加强筋，模切过程纠偏，4 激光切割机构，长皮带切割方式，侧吸和皮带吸附装置，编码轮机构，主牵引机构，高速风刀机构，模切 CCD 检测机构，磁棒除尘，分条过程纠偏，分条刀，分条 CCD 检测，磁棒除尘，毛刷除尘，自动打标，四轴收卷机构，整机 FFU 小环境全覆盖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理解的能完全满足设备功能和工艺需求，系统的熟悉程度及提供的相关系统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0-7 分	7
		产品总体一次优率	$\geq 99.5\%$		
		尺寸精度	分条涂层宽度差 $\leq \pm 0.3 \text{ mm}$		
		关键工艺参数实现能力	1、模切非涂膜区端面毛刺 $\leq 30 \mu \text{m}$ 2、模切非涂膜区平面毛刺 $\leq 40 \mu \text{m}$ 3、模切涂膜区端面毛刺：不超过涂覆层 4、模切处涂膜区平面毛刺 $\leq 40 \mu \text{m}$ 5、热影响区宽度 $\leq 100 \mu \text{m}$ 6、涂膜区端面熔珠 $\leq 20 \mu \text{m}$ 7、漏金属 $\leq 100 \mu \text{m}$		
			1、分条后端面毛刺： $\leq 0 \mu \text{m}$ （超出膜片） 2、分条后平面毛刺 $\leq 50 \mu \text{m}$		
			1、收卷边缘对齐度 $\leq \pm 1 \text{ mm}$ 2、极耳间距误差范围 $\leq \pm 0.3 \text{ mm}$ 3、极片总长精度 $\leq \pm 3 \text{ mm}$		
	设备参数指标 (15)	设备关键部件/动作/控制能力精度指标(CM/CMK)	1、张力波动范围 $\leq \pm 7\%$ 设定张力 2、分切极片宽度精度 $\leq \pm 0.5 \text{ mm}$ 3、纠偏精度 $\leq 0.1 \text{ mm}$ （行程 50mm）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1 分	1

		收放卷机构	1、双放四收； 2、正负极卷径 900mm； 3、正反转功能、CPC 对中功能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1 分	1
		激光切割	1、四激光切割（IPG250w） 2、吸附辊&备用避空辊； 3、离焦距离传感器、清洁气枪等功能要求 4、激光器切割布局合理，运行稳定； 5、除尘结构合理，无粉尘堆积、无堵料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2 分	2
		CCD 模块	1、AI 分类漏杀 0%，过杀 0.1% 2、瑕疵分类精度≥99% 3、CCD 分辨率：0.067mm CCD 检测精度：≤0.2mm CCD 视野：MAX≤550mm GRR：≤10%； PT：≤10%；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2 分	2
		毛刺检测	1.分切端面毛刺长度(以箔材为基准)≤36μm 2.毛刺超极片表面高度(以箔材为基准)≤7μm 3.检测漏检率 ≤0% 检测过杀率 ≤0.1% 分类准确率 ≥99.9% Cgk ≥1.67 %GR&R/%PT ≤10% 线性和偏倚 ≤5%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2 分	2
		打标	1.打标精度满足极片长度 MD 精度≤±30mm 2.打标精度满足极片宽度 TD 精度≤±3mm 3.与最后一个相机的距离≥2.7m；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2 分	2
		防极片压伤系统	高速走带不产生极片压痕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5 分	5
		防极耳翻折	高速模切极耳防翻折设计： 1.不允许出现月牙形极耳，极耳翻折和极耳断裂的数量占比小于等于 0.2% 2.负极薄基材所能稳定生产的速度≥55m/min 3.压花轮验证效果、避空辊、全极耳抚平等措施落实情况；		
	效率 (2)	单机产能	正极速≥80m/min；负极速度≥55m/min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2 分	2
		设备宕机率	≤2.0%		
	安全 (2)	人身安全	具备防漏电、防火、防爆、防撞、防压、防切机制	根据招标文件安全需求设计，对人身安全、产品安全、应急措施、维	2

		产品安全	防碰撞、防跌落、防挤压、防刮伤	护安全防呆项等综合评定 0-2 分	
设备突出 指标 (31 分)	智能制造 指标 (2)	MES 对接、信息交互	支持多种交互方式与 MES 对接,工业软件优先	根据招标文件中智能制造需求,对 MES 对接、信息追溯记录、能源数据接入、软件权限管理等综合评定 0-2 分	2
		记录、存储、追溯	支持本地存储、断点续传功能		
	设备方案先进性			近 2 年模切设备及相关新技术 0-7 分	7
	粉尘控制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7 分	7
	精度控制			根据投标方案评估 0-5 分	5
资信指标 (10 分)	高速模切设计成熟度,设备柔性设计,可扩展能力			根据招标方设备方案介绍,对设备提升改造专利性、设备应用市场等评定 0-10 分	10
	设备行业客户群			提供"2023 年动力电池行业出电池装机量前十名:订单情况(宁德时代/BYD/亿纬/中航/国轩/蜂巢/LG/欣旺达/孚能/正力)(合同日期:2021 年-2023 年)同类设备单合同金额不得低于 2500 万,否则不得分,同一订单不重复得分。 根据提供的资料评定 10 份得 2.5 分,15 份得 4.5 分,20 份以上得 6 分	6
	财务报表			提供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情况,需体现公司的负债率,现金流,净利润率等根据财务情况评定 0-4 分	4

2、商务标评审

2.1 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分计算环节：

- ①技术标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2.2 商务标详细评审（30 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 30 分。

(2) 商务得分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保留小数 2 位

3、计算总分（满分为 100 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得分（满分 10 分）+技术标得分（满分 60 分）+商务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总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总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设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总投标报价且设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价格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程序

3.1 公示结束后，无质疑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时，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3.2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委员会在票决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的，定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进行面试。

3.4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或提供不出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重新组织招标。

4、完成定标报告

4.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2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 定标程序；
- (3) 定标结果；
- (4) 定标委员会名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设备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址：	地址：

总则

1、买卖双方根据【】年【】月招标编号为【ZJCY2024020CGZX】的浙江义欣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4#、5#、6#生产线模切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买方经过招标，选择确定卖方为本合同所述货物的供应方，根据招标结果，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3、双方认可，即使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但对于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纠纷、争议、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量保证责任、保密等合同义务，仍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之约束；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协议等正式书面文件；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一、序号、品名、型号、规格、品牌、单位、数量、原产国、单价、金额如下：

交易币种：人民币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原产国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不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RMB：_____元	
增值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RMB：_____元	
含税合计金额（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RMB：_____元	
增值税率：13%								
备注：								
1.该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保险费、关税、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杂物清运费、铭牌制作费、吊装费、上门安装调试费、专利费、培训费、质量保证期间维修及换零件费、人员差旅费、验收检测费、计量服务费用等乙方要支出的整个项目费								

用的总报价。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2.因厂区已建设完成，乙方应当保证厂区整体清洁，并按照厂区管理要求缴纳 10 万的垃圾清理费用，具体以届时实际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为准。

3.乙方应提供准确的品名、型号、规格、品牌、单位、原产国、乙方公司名称等资料，相应的报价单、送货单、发票、设备标识等资料须与合同一致，上述资料在签订合同后非经甲方同意不能再变更，否则甲方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设备参数如附件技术协议书（乙方提供与甲方所购设备性能一致的技术协议书，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出现的变更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技术协议）

注：乙方交付设备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不一致、功能与合同约定功能不一致或存在差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整体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生产交付计划表》、《设备爬坡计划进度表》、《人力资源安排表》，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生产并通知采购人，在收到在收到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 8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在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270 天后进行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除按本合同 10.1 条逾期交货条款处理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需要经过甲方人员 FAT 确认通过才可发货，如因 FAT 不通过导致交期延误，同样按照本合同 10.1 条，逾期交货条款处理；甲方因实际需要需推迟交货，于交货前 5 日通知乙方，通知立即生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如因甲方提出需求变更，甲乙双方重新明确变更后的交期。）

注：若使用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人员、加班作业等缩短工期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自行承担或与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三、交货地址：根据甲方通知。

四、付款方式：

4.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整体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达成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后 270 天内进行）合格后付至总价的 90%，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总价的 98.5%（并同时提供合同价的全额发票），余款在 2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发票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必须和合同上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相一致，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4.3 支付方式：☒电汇 ☐支票 ☐银行汇票 ☐承兑汇票 ☐其他_____。

4.4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履约责任期截至整体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乙方基本账号开具，且银行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应当续期。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履约担保待履约责任期满后退还中标人（不计息）。

(2) 甲方有权自行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等款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后 3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的金额，延期补足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5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包装、运输及保管：

5.1 乙方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这类包装应适应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址，因不当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5.2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址。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前，其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及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负责索赔。货物到达现场后初步验收完成并移交给甲方前，在甲方的监督下，由乙方负责卸货、搬运、堆放及保管，并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5.4 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以及保管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由乙方负责立即更换或补齐，不得延误安装工期，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5 货物发运前，乙方须根据货物的具体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发运货物价格 10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后 60 日内。

六、安装及调试

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安装完成时间：具备调试环境，设备到货之日起，80 天内完成联调，乙方未按时完成

联调的，按照合同第 10.1 条进行处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设备爬坡计划进度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未按时完成爬坡计划等安装调试工作的，视同乙方逾期交货，按第 10.1 条进行处理，甲方因此承担的甲方客户违约金，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爬坡等安装、调试阶段，物料需求量不得超出《技术协议书》约定的数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

6.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6.4 乙方负责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配件及相关辅材、线缆等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保证设备 MES 系统，由其自主开发设计。

6.5 因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等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等免费进行培训。

七、验收

7.1 标准与期限：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并在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达成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后 270 天内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2 按双方书面确认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本合同约定设备制作、验收等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如下技术协议所注明相关条款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视为隐性要求纳入验收标准）：《技术协议书》

7.3 初步或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10日内整改至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逾期交付责任。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进行如下选择：

（1）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7.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办理退款手续，并在退款后7日内自行办理退货事宜。乙方接到退货通知7日内不办理退款、退货、拉走设备，视为乙方授权甲方报废设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关仓储费用。

7.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每小时生产的数据量,同时提供通过数据采集、计算等方式来保证产品质量的方案。

7.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所有电脑屏显上及AGV等设备上需带有产投集团标志和LOGO，如需增加其他标志和LOGO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 2 年质量保证，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终身维护即为 2 年质量保证期过后免收人工费，只按成本价收取更换零件的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需自行配备备品备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维护要求；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乙方支付甲方 20000 元（RMB）/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影响产线运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现场维护 3 天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提供替代品并将设备自费运回维护，待修好后运还甲方。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乙方按照其提供《人力资源安排表》，安排对应人力并提供工程师名录给到甲方，以保障甲方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如实际人数少于与本合同约定人数，一经发现，按照实际少于人数，乙方支付甲方 10 万元（RMB）/人次/天的违约金（按照《人力资源安排表》项目阶段配置对应人员）。

8.3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可以对不合格或非人为损坏的设备和材料任意选择修理或调换。

8.4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应保证甲方的配件耗材供应，且为合格正品，且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为成本价。

8.5 耗材供应、质量保证期后的零配件供应，结算方式为货到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期限转帐。

8.6 甲方正常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因合同设备造成甲方/甲方人员/甲方客户/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和/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8.7 若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或不达标，经整改仍无法满足验收标准的，为保证设备运行甲方有权利指定有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支持以达到验收标准，第三方技术支持费用从乙方验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8.8 在设备验收后，甲方需要对乙方设备进行技术协议要求以外的改造和增项的，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市场询价，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乙方需要无条件将对应改造及增项模块所需要的软件程序接口和源代码，开放给甲方及给甲方进行改造和增项的厂商，如违反本约定，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履行违约责任。

8.9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日内，乙方应当做好设备所在现

场的清理工作，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各项清理标准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未及时清理的，每延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九、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甲方因购买乙方货物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政府罚款、赔偿金等全部费用，甲方先行支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保证设备不通过软件锁功能限制甲方使用。

9.2 进口设备，乙方应保证设备整机从原产国进口，非中国国内组装，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报关资料副本给甲方。

9.3 甲方收货后，将以设备的机身号码向原厂查询设备是否为原装、全新，如发现设备为非原装或二手，或进口设备非正规渠道进关，甲方有权单方退货，乙方立即退还所有货款（按 7.3 条处理），并应支付甲方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4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整体验收的，应按货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10.2 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应给予 30 天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则甲方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执行 7.3 条内容要求退款退货时，乙方逾期未退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退款后逾期 30 日仍未自行办理退货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乙方违反 10.1、10.3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次以合同总价款的 百分之三计付。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6 当发生乙方按上述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自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

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0.7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民工欠薪上访或投诉事件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处以“书面严重警告”的不良行为记录。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应严格保守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类信息（如专有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蓝图、验收、测试、技术参数、方法、有关公式等等）、经营类信息（如产品计划及产品价格；客户名单、营销方法以及相关数据；存货情况、供货商名单、物料成本、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的价格，质量管理程序；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拟进入领域等等），甲方客户的相关信息及其它信息（如提议签订合同的内容；尚未公开的载有知识产权的数据等），而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披露。

11.2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甲方客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11.3 本条款的效力：本条之上述任何条款，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序号	内容
1	所有对产品有压力的地方要求数据管控和上传 MES；
2	各工站设备的节拍、良率和 OEE 的验收以技术协议为准；
3	技术清单无法罗列全所有设备，产线所需配置的物料架，线体内部周转车数量等辅助设施需要匹配完整，线体上所需设备及配件需要明确品牌和型号；
4	气缸、感应器、PLC、电气元件等需要正品品牌，如发现高仿物料每起罚款10万RMB；由于设备配件质量与机械设计缺陷导致设备停机，所有停机造成的损失将从乙方货款里面扣除。
5	整个项目管理需要副总级别人员带队统筹，并提交各岗位的人员清单和责任归属（需要本岗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上经验），必须能把控进展和现场调度，能分配好工作和具备项目统筹能力；
6	建立快速响应团队，问题处理及时，2 个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到场；
7	爬坡完成，量产后有专人驻厂陪产半年，电气负责人一名，机械负责人一名；
8	乙方设备所涉及的技术需要有合法来源，一切专利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9	主要部件，如 IPG 或者通块激光器要求质保一年内免费保养 2 次。
10	产品换型生产夹治具采用模块化设计。首次换型 3H 内完成，后续生产换型 1H 内完

成（所有需更换治具工位都配有技术人员更换治具与调试）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但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和范围应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限和范围。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因不可抗力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邮箱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设法尽量缩小这种影响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先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并即刻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14.3 如果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影响预估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五、与本合同有关的报价单、采购单、送货单、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书等系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约定有异时以本合同为准。鉴于交易习惯，双方同意相关文件的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肆】份，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格式）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 5、规范偏离表
-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三、其他：见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_____。为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

办理就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书和身份证即可。

规范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1、如没有填“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所有招标货物（包含采购主件、配件、辅件、工具等）都必须填写。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该表须详细填写，置于技术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量保证年限、范围、质量保证条件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响应时间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产品“三包”内容：

4、质量问题的处理：

5、质量投诉的处理：

6) 其它：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即_____（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代表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4	台			143.5AH
1.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4	套			
1.2	加强筋模块(正极预留安装空间以及孔位)	0	套			
1.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4	套			
1.4	激光切割模块	14	套			
1.5	FFU 模块	14	套			
1.6	测长模块	14	套			
1.7	主牵引模块	14	套			
1.8	风刀除尘模块	14	套			
1.9	检测模块	14	套			
1.10	分条模块	14	套			
1.11	毛刷模块	14	套			
1.12	收卷模块	14	套			
1.13	除尘模块	14	套			
1.14	过辊模块	14	套			
1.15	除铁模块	14	套			
1.16	控制模块	14	套			
1.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4	套			
2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8	台			143.5AH
2.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8	套			
2.2	加强筋模块	18	套			
2.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8	套			
2.4	激光切割模块	18	套			
2.5	FFU 模块	18	套			
2.6	测长模块	18	套			
2.7	主牵引模块	18	套			
2.8	风刀除尘模块	18	套			
2.9	检测模块	18	套			
2.10	分条模块	18	套			
2.11	毛刷模块	18	套			
2.12	收卷模块	18	套			

2.13	除尘模块	18	套			
2.14	过辊模块	18	套			
2.15	除铁模块	18	套			
2.16	控制模块	18	套			
2.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8	套			
3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8	台			147.9AH
3.1	放卷及纠偏模块	8	套			
3.2	加强筋模块(正极预留安装空间以及孔位)	0	套			
3.3	行进纠偏器模块	8	套			
3.4	激光切割模块	8	套			
3.5	FFU 模块	8	套			
3.6	测长模块	8	套			
3.7	主牵引模块	8	套			
3.8	风刀除尘模块	8	套			
3.9	检测模块	8	套			
3.10	分条模块	8	套			
3.11	毛刷模块	8	套			
3.12	收卷模块	8	套			
3.13	除尘模块	8	套			
3.14	过辊模块	8	套			
3.15	除铁模块	8	套			
3.16	控制模块	8	套			
3.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8	套			
4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12	台			147.9AH
4.1	放卷及纠偏模块	12	套			
4.2	加强筋模块	12	套			
4.3	行进纠偏器模块	12	套			
4.4	激光切割模块	12	套			
4.5	FFU 模块	12	套			
4.6	测长模块	12	套			
4.7	主牵引模块	12	套			
4.8	风刀除尘模块	12	套			
4.9	检测模块	12	套			
4.10	分条模块	12	套			

4.11	毛刷模块	12	套			
4.12	收卷模块	12	套			
4.13	除尘模块	12	套			
4.14	过辊模块	12	套			
4.15	除铁模块	12	套			
4.16	控制模块	12	套			
4.17	总电气接线模块	12	套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作出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